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悅展  
電話：(02)7736-6796  
電子信箱：yc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0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推薦表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423002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2300274\_send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，歡迎貴校推薦候選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12A號函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，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請貴校依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(每校至多推薦共4名候選人)；候選人應經貴校秉持審慎客觀原則，擇優審查通過並排序後，函報本部相關推薦資料。

三、推薦資料包括紙本及光碟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紙本1式12份：

- 1、包括附照片之推薦表(格式詳附件)。
- 2、推薦表各欄位請依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等，請依字元數計算)，所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



合規定，且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，避免字數過多造成資料上傳問題，影響候選人權益。

3、推薦表請以A4大小雙面列印（每份資料以釘書針裝訂）。

(二)光碟1片：

- 1、包括前項紙本推薦表與佐證資料之電子檔、供本部製作表揚典禮及相關媒體宣傳材料之照片。（格式詳附件）
- 2、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候選人以提交10項為限，每項資料檔案大小限於10MB以內，總計不超過25MB，檔名請簡述該資料內容（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）。另申請「教學組」之候選人，須於佐證資料中提供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；「行政組」之候選人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。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，並同步於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。
- 3、前開照片，請提供經本人同意之最近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」1張（檔案大小為800KB~4MB）及「與學生互動之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為3MB~8MB）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（照片清晰度高，大圖片尤佳）。

四、請依本要點第2點表揚對象及第3點推薦基準規定，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條件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；並依第8點規定，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錯

者，將依規定議處；推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、發生意外事件或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應隨時函知本部。

- 五、請學校確實嚴格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未涉本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（含尚在調查階段者），如違反規定者不得推薦，本部不另做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請注意受推薦人資料送件後，即視同同意授權其資料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受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另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，且所送資料將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七、有意推薦候選人者，請於114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），於公文敘明貴校推薦候選人及業經學校審查通過情形，將前揭紙本推薦表及光碟相關資料，併同公文正本送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地址：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，並副知本部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承辦人或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劉小姐、陳小姐/電話：02-33431192、02-33431129/電子信箱：phoebe@twaea.org.tw、ivy@twaea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含附件)

